

113 年度「木製板材」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	3層全單板合板	威易	F3	馬來西亞	威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瀋陽街95號 07-3163858	東建建材行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4巷2號1樓 02-24240520	315	○商品檢驗標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2	複合III類木質地板	威博	F3	臺灣	威博有限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路東18號 06-6561438	東建建材行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4巷2號1樓 02-24240520	2100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日期至110年2月1日，惟包裝之製造年度為111年 ●中文標示 未標示材料名稱及製造廠商電話	總評：○ ○甲醛釋放量
3	複合I類木質地板	泰承	F3	臺灣	泰承木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103號 08-7830667	東建建材行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4巷2號1樓 02-24240520	4200	○商品檢驗標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4	全單板合板	興麒	F3	印尼	興麒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69號7樓 02-87857310	立群裝璜建材商行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1段240號1樓 02-24270088	294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5	三層全單板合板	成達	F3	中國大陸	成達建材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路39號 03-5680565	合發建材行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09號1樓 02-24623416	105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6	全單板合板	仁正	F3	印尼	仁正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 路15號 07-3537519	合興木材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8號 1樓 02-24235176	42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7	全單板合板	大英	F3	印尼	大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永靖鄉五汙 村五汙巷290-1號 048-220523	合興木材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8號 1樓 02-24235176	262.5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8	單板層積材	聯美	F3	中國大陸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 工業區東八路8號 04-7582956	合發建材行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09 號1樓 02-24623416	89.25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9	單板層積材	太子	F1	臺灣	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 路495之5號 08-7511373	合興木材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8號 1樓 02-24235176	60.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10	單板層積材	永新	F3	臺灣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 路452號 07-6231211	立群裝璜建材商行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1段 240號1樓 02-24270088	78.75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總評：○ ○甲醛釋放量

「○」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不符合規定

備註：

1.品質項目檢測

(1) 甲醛釋出量：

項次 1、4、5、6、7 等 5 件檢測標準為 CNS 1349「普通合板」(103.10.2 版)，項次 2、3 等 2 件檢測標準為 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103.10.9 版)，項次 8、9、10 等 3 件檢測標準為 CNS 11818「單板層積材」(103.12.18 版)。

(2) 甲醛釋出量之國家標準規定如下表：

標示符號	平均值(mg/L)	最大值(mg/L)
F1	0.3 以下	0.4 以下
F2	0.5 以下	0.7 以下
F3	1.5 以下	2.1 以下

2.標示查核

(1) 依據「商品檢驗法」、「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TXXXXX 或  RXXXXX)。

註：依「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字軌(「T」或「R」)及指定代碼」。

A.「普通合板」、「單板層積材」：標示於本體。

B.「複合木質地板」：標示於最小包裝或本體。

(2) 中文標示應於商品外包裝或本體標示項目分別如下：

商品名稱	國家標準及其中文標示規定		備註
普通合板	CNS 1349	(A) 品名及層數 (B) 樹種與切削方法 (C) 尺度 (D) 膠合性能 (E) 甲醛釋出量 (F) 防蟲處理 (G) 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及原產地)名稱、電話、地址或其註冊商標 (H)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另依「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應於 本體標示 下列事項： 1.商品檢驗標識。 2.甲醛釋出量(F1 或 F2 或 F3)。 3.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4.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5.品名。 6.原產地。
單板層積材	CNS 11818	(A) 品名及層數 (B) 樹種(或樹種群)名稱及產地 (C) 尺度 (D) 表面化粧加工 (E) 甲醛釋出量 (F) 防蟲處理 (G) 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原產地，或其註冊商標 (H)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商品名稱	國家標準及其中文標示規定			備註	
複合木質地板	CNS 11342	(A) 品名 (B) 化粧板之樹種名 (C) 尺度 (D) 用途	(E) 材料名稱 (F) 化粧加工方法 (G) 磨耗試驗方法 (H) 甲醛釋出量	(I) 防蟲處理方法 (J) 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及原產地)名稱、電話、地址或其註冊商標 (K)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另依「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應標示原產地。

3. 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檢測結果為：

(1) 品質項目：全數符合規定。

(2) 標示查核結果：

A. 「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項次 2），不符合情形為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日期至 110 年 2 月 1 日，惟包裝之製造年度為 111 年。

B. 「中文標示」：計 1 件不符合（項次 2），不符合情形為未標示材料名稱及製造廠商電話。